

征 地 告 知 书

[2019]第 81 号

冯桥行政村 冯桥 村民组及有关村民组：

鹿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鹿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挂钩周转指标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商服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（四至范围）

东临：耕地

西临：耕地

南临：耕地

北临：鹿柘路

（见附图）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相关村民组集体土地 0.4962 公顷，全部为耕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48 号）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6280101，补偿标准为 54000 元/亩。

（二）社保费用。按照《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19〕2 号）执行，标准为 41500 元/亩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鹿政文〔2015〕16号文件规定执行，据实补偿。

（四）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《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鹿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鹿政【2016】13号）规定，青苗补偿费为1.8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。征地补偿费用拨付到村集体，由村集体发放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。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保安置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

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

面积单位： 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鹿邑县2019年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														
权属单位	土地 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		建设用地			未利用地			
		合计	耕地			林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	小计	其中		小计	其中		
			小计	其中				小计	其中		居民点	××		荒草地	××	
				水浇地	××				农村道路							××
涡北镇	0.4962	0.4962	0.4962	0.4962												
冯桥行政村	0.4962	0.4962	0.4962	0.4962												
冯桥村组	0.4962	0.4962	0.4962	0.4962												
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																
建、构筑物		树木			坟墓			井、渠			××		××			
自然资源部门意见：			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：						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：						
 2019 年 8 月 19 日				 2019 年 8 月 19 日						宋留柱 孙玉友 2019 年 8 月 19 日						

听 证 送 达 回 证

受送达人	涡北镇冯桥行政村			
听证事项	鹿邑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			
送达地点	村室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	送达方式
征地听证告知书	赵磊 王涛 张昭昭	2019.8.19	 刘京都 朱留柱	直接送达
备注				

征 地 听 证 告 知 书

鹿邑县自然资听告字[2019]第81号

冯桥行政村 冯桥 村民组及有关村民组: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你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通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一条规定（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），应于8月26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19年8月19日



征地听证情况说明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），我局已于2019年8月19日向冯桥行政村（当事人）发出了鹿自然资听告字[2019]第81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，并收到冯桥行政村（当事人）《征地听证送达回证》。

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（告知后5个工作日），东关居委会（当事人）未向我局申请听证，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2019年8月26日

（主管机关印章）

